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保險上字第36號

上　訴　人　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岡平
訴訟代理人　許聰元律師
被　上訴人　國茂木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茂川
訴訟代理人　顏火炎律師
複　代理人　顏嘉德
訴訟代理人　顏嘉誼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保險字第2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捌佰柒拾叁萬零玖佰柒拾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之0號房屋（下稱○○街房屋）與新北市○○區○○街○○號房屋（下稱○○街房屋），均為被上訴人所有。民國（下同）103年3月15日，上訴人向其承租○○街房屋，租期自103年3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止。訴外人貫隆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貫隆公司）則向其承租○○街房屋，租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27萬3000元。106年7月19日，上訴人設置於○○街房屋內之機器過熱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被上訴人所有價值551萬5262元之○○街房屋（含室內設備）遭火勢波及燒毀，被上

訴人遂與貫隆公司在106年8月1日合意終止租約，損失106年8月起至108年12月共計29個月租金791萬7000元，合計損害達1343萬226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343萬2262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火災起火點是否在○○街房屋，仍有可疑。其次，○○街房屋已使用30餘年，價值有限，且係占用防火巷之簡易違建，如經報拆即屬廢棄無用之物，應無價值。再其次，○○街房屋與○○街房屋之間，原為寬度5.8公尺防火巷，但是被上訴人占用並搭蓋鐵皮屋，構成○○街房屋之一部，也無任何防火區隔，以致系爭火災延燒至○○街房屋；參以該處堆置易燃塑膠原料，亦為○○街房屋受損劇烈之原因，可見被上訴人對於損害擴大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40萬2583元及自10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並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經被上訴人於108年4月18日附帶上訴，嗣於108年4月25日具狀撤回附帶上訴，見本院卷第143頁，已告確定）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9、151頁）：

㈠上訴人於103年3月15日向被上訴人承租○○街房屋，租期自103年3月15日起至108年3月14日止，月租金18萬元。（見原審卷5-9頁租賃契約書）

㈡貫隆公司向被上訴人承租○○街房屋，租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27萬3000元。（見原審卷第13-16頁租賃契約書）

㈢106年7月19日發生火災，○○街房屋因此受損。

㈣○○街房屋與○○街房屋之間，原有5.8公尺防火巷，經被上訴人搭蓋鐵皮屋，構成○○街房屋一部。（見原審卷第75-77頁平面圖與地籍圖影本、本院卷第150-151頁筆錄）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系爭火災經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鑑定：「…㈡起火處：1.勘○○○區○○街00之0號（指○○街房屋）受燒情形：…⑶逐層清理勘察並比對該址○○街00之0號西側鋼絲分離機1、2(以下稱機台1、2)受燒情形，發現其南側鋼絲貯放區以靠機台1附近變色燒損(失)較顯嚴重；機台1南側南北向輸送帶、下方東西向輸送帶、本體(外觀及機體內部)、北側送料輸送帶及上方集塵管均較機台2受燒燬損、變色嚴重，顯示機台1機體內外受燒較顯機台2劇烈，火勢顯由機台1附近向機台2及周邊處所波及燒損。⑷綜合上述，依火流路徑研判2樓西側係受東側鼓風機及南側堆高機附近火勢波及燒損，其南側火勢係受西側斗昇機附近火勢影響，1樓火勢主要位於南側2台鋼絲分離機、周邊輸送帶、鋼絲貯放區及斗昇機附近處，且顯由機台1附近向機台2及周邊處所波及燒損」、「2.經調閱轄區○○消防分隊頭戴式攝影機紀錄畫面，其紀錄於106年07月19日22時03分07秒始紀錄○○街00之0號西南側機台附近有火勢燃燒情事，顯見該址○○街00之0號火勢燃燒低點位於西南側鋼絲分離機1、2附近處，與裕民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記載內容相符合」、「3.人員現場供述及談話筆錄分析：⑴據○○街00之0號員工阿蘇現場供述，火災發生前其於廠內巡視，火災發生時目擊火勢位於鋼絲分離機1、2（以下稱機台1、2）上方附近處；另員工阿立現場供述，火災發生前其位於機台1、2之間，火災發生時目擊火勢位於機台1上方處附近，均與其談話筆錄供稱內容相符合，顯示初期火勢

係由機台1上方集塵管附近竄出並向上波及延燒。⑵據○○街00之0號負責人田清文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得知田員從2樓目擊1樓火勢位於鋼絲膠分離機上方集塵管附近，且火勢迅速擴大向上、下延燒波及。⑶綜合上述，依人員目擊情形研判初期火勢係由機台1上方集塵管附近竄出，並經集塵管迅速擴大向上、下延燒波及」、「4.監視器紀錄分析：⑴據第1組04大地磅監視器紀錄於106年07月19日21時48分18秒始鋼絲膠分離機2（以下稱機台2）東側上方有火光冒出，接續與03大地磅監視器同時紀錄於21時48分32秒有員工前往作初期滅火動作，顯見初期火勢係由西南側機台2上方附近竄出，人員亦從該處作初期滅火動作。⑵據第2組07鋼絲貯存區監視器紀錄於106年07月19日21時47分49秒許鋼絲膠分離機1(以下稱機台1)尚有員工作業情形；於21時48分22秒許東側機台2上方有火光情事；於21時48分38秒許機台1上方及南北向送往斗昇機之輸送帶均有火光冒出；於21時48分44秒始火勢主要位於機台1附近處，顯示機台1、2於火災發生前均處於作業狀態，初期火勢係由機台1、2上方附近竄出，且主要位於機台1附近處，並持續向上方集塵管及南側輸送帶延燒至斗昇機等附近處所。⑶據第3組09、10膠片貯存區監視器均於106年07月19日21時48分36秒始2樓南側膠片貯存區西側有火光竄出並擴大延燒，顯然1樓火災發生後2樓南側膠片貯存區係受西側斗昇機附近火勢延燒波及」、「5.綜合上述，依火流路徑、人員目擊情形及監視器紀錄分析等綜合研判2樓西側係受1樓鋼絲膠分離機經上方集塵管至東側鼓風機延燒，2樓南側堆高機及膠片貯存區係受1、2樓斗昇機附近火勢波及燒損，且火勢以鋼絲膠分離機1附近受燒最顯嚴重，且火勢顯由該處向周邊處所波及延燒，復據○○消防分隊頭戴式攝影機紀錄畫面及裕民消防分隊出動觀察紀錄內容，研判本案起火處係位於新北市○○區○○街○○○○號1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附近」，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6年

12月28日新北消調字第1062606010號函附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可稽（下稱系爭調查鑑定書，見原審卷94-168頁）。

2.系爭調查鑑定書判斷：「…㈢起火原因：1.危險物品、化工原料自燃可能性之研判：經勘察起火處附近並未發現有危險物品、化工原料或容器置放於該處，故可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自燃之可能性」、「2.縱火引燃可能性之研判：經逐層清理該址1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2附近物品，並未發現該處地板有遭易燃性液體潑灑之燒痕及盛裝容器，據負責人田清文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及監視器紀錄情形，得知該址無與人結怨，且火災發生時有5名人員作業巡視等情事，均未發現有明顯遭外力侵入破壞之情形，故可排除因縱火引燃之可能性」、「3.遺留火種引燃可能性之研判：經逐層清理、檢視起火處附近並未發現有菸盒、打火機及菸灰缸等微小火源遺留之跡證及盛裝容器，於該址廠內亦均未發現有菸蒂遺留、丟棄之情事，復據負責人田清文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得知工廠人員工雖有抽菸習慣，惟均於廠外抽菸，另火災顯發生於鋼絲膠分離機1內部並經上方集塵管竄出火勢，菸蒂等微小火源不易遺留於機台內部或上方附近，故可排除因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4.電氣因素引燃可能性之研判：經逐層清理勘察並比對該址○○街00之0號西側鋼絲分離機1、2(以下稱機台1、2)受燒情形，發現機台1上方馬達僅部分受熱燒熔，未有電源線異常短路或熔斷情形，機台2則均保持完整，復經檢視機台1電源線配置情形，亦均未發現有異常短路或熔斷情事，故可排除因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5.機械設備異常引燃可能性之研判：⑴經逐層清理勘察並比對該址○○街00之0號西側鋼絲分離機1、2（以下稱機台1、2）受燒情形，發現機台1南側南北向輸送帶已燬損燒失，輸送帶北側吸鐵亦吸附大量受燒變色之鋼絲，顯見火災發生後機台1南北向輸送帶吸鐵持續吸附受燒之鋼絲；北側送料輸送帶尚保有其原形(色)，惟有部分受熱突起呈波浪

狀，顯示火災發生後，北側送料輸送帶持續運轉並受進料口附近火勢高溫影響；機台1內部有受燒變色及物品碳化情事，復經拆解亦發現內部其機體大多已受燒氧化變色及部分燒白，僅殘餘部分膠片，顯然火災發生時，機台1內部有火勢燃燒情事。⑵勘察人員於現場破碎機2撿拾輪胎破碎之膠片(含塑膠纖維，約8-12公分的塊狀)，並以打火機作燃燒試驗，試驗結果能使其起火燃燒，顯示鋼絲分離機1進料之輪胎破碎膠片(含塑膠纖維，約2.5公分)亦可受高溫或明火引燃。⑶查103年06月19日04時19分許該址○○街00之0號「特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鋼絲分離機處所附近亦曾發生火災，起火原因係以鋼絲分離機內棉絮長期高溫環境下蓄熱引燃之可能性較高，顯然該類鋼絲分離機作業會造成高溫引燃周邊可(易)燃物。⑷據負責人田清文及員工阿蘇談話筆錄供稱等內容，得知火災發生前廠內機台均處於運轉作業狀態，且鋼絲分離機作業會產生橡膠棉絮（粉塵）及高溫，需噴水降溫，本案火災發生於噴水降溫前。⑸綜合上述，經排除危險物品、化工原料、縱火、遺留火種及電氣因素等可引(自)燃之發火源，起火處係位於該○○○區○○街00之0號1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附近，該鋼絲分離機作業會產生橡膠棉絮(粉塵)及高溫，需噴水降溫，然本案火災發生於噴水降溫前，且該址亦曾因作業會造成高溫引燃周邊可(易)燃物，起火機台於火災發生前亦處於運轉狀態，復據負責人談話筆錄供稱內容及現場燃燒試驗結果，恐鋼絲膠分離機1因作業高溫引燃內部生成之橡膠粉塵等可(易)燃物致生火災，故研判本案起火原因以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可能性較高」、「六、結論：㈠起火處：新北市○○區○○街00之0號1樓西南側鋼絲膠分離機1附近。㈡起火原因：以機械設備異常(過熱)引燃可能性較高」（見系爭調查鑑定書3-5頁即原審卷第97頁背面至98頁）。依上開資料，可知系爭火災係因上訴人在○○街房屋機械設備異常（過熱）所引起。

3.上開鑑定意見核與現場相片相符（見同卷第134頁背面至167頁），足見系爭火災起火點位於上訴人所承租○○街房屋內部，上訴人亦表明並無證據足以推翻系爭調查鑑定書之鑑定結論（見本院卷第151頁筆錄），故系爭調查鑑定書之鑑定結論確屬可採，上訴人空言否認起火點在○○街房屋（見本院卷第151頁筆錄），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故為本院所不採。

4.其次，上訴人承租○○街房屋設置機器作業，本應注意機械設備是否異常過熱，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事；再其次，○○街房屋於106年7月19日4時19分許，機器曾經發生火災（見系爭調查鑑定書第4頁第5.之⑶點，即原審卷第98頁），上訴人尤應注意避免機器過熱再次引發火災，則上訴人仍疏於防範，致系爭火災發生並損及○○街房屋（受損情形詳後述），堪認上訴人確有過失，且與被上訴人所受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㈡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經查：

1.房屋（含室內附合於建物之天車等設備）損失部分：

⑴○○街房屋中間主體結構已嚴重塌陷毀壞，無法以人力方式逐層將其移除、清理，嗣以重機具清理，始能檢視建築物內部結構及物品燃燒情形，此有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拍攝編號71-78相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2-153頁）。系爭調查鑑定書亦認為：「五、火災原因研判：㈠起火戶：2.該址○○街27號（指○○街房屋）內部除B1儲藏室外，其餘處所均有火勢燃燒情形，且中間處所1、2樓受燒塌陷燬損較顯嚴重」等語（見原審卷第96頁背面）。足見○○街房屋結構因系爭火災發生嚴重塌陷，已無法使用，達於全毀程度。

⑵嗣原法院囑託大華公證有限公司鑑定該屋於系爭火災前價值。大華公證有限公司於107年2月23日製做華證字第107F020號公證報告書（下稱系爭公證報告書）略稱，○○街房屋為鐵皮鋼筋混凝土結構，係76年完工，至106年7月19日發生系爭火災時，已使30年。該屋於興建後做為自用或作為租賃，期間保養修繕，並無使用之障礙，較符合市場機制，惟其為使用多年之廠房，乃不爭之事實，雖考量其長期保養維護及租賃者使用之情形，仍應酌情予以折舊；其折舊情形，以尚餘35%價值為合理計算依據。遂估算○○街房屋及天車設備等物，於106年7月19日價值為551萬5262元（見外放系爭公證報告書第2-4頁）。

⑶本院考量大華公證有限公司為專業鑑價機構，其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均具有公信力，系爭公證報告書係依據現場實際狀況、多年來使用情形，並詳列計算依據；且防火巷鐵皮屋附合於○○街房屋，已成為○○街房屋之一部，自應一併估價。是以系爭調查鑑定書推估○○街房屋（含室內設備）於系爭火災前價值為551萬5262元，應屬可信。上訴人空言該屋已使用30餘年，價值有限，且屬防火巷簡易違建，如經報拆屬廢棄無用之物云云（見本院卷第78、151頁），尚無可取。

2.租金損失部分：

貫隆公司前向被上訴人承租○○街房屋，租期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27萬30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㈡）。可知被上訴人於系爭火災前已計畫將○○街房屋出租至108年12月31日，每月利益為27萬3000元。迨系爭火災後，被上訴人與貫隆公司合意自106年8月1日終止租約，亦有協議書在卷（見原審卷第17-18頁）。則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未能取得106年8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29個月租金，合計791萬7000元（計算式：273,000元x 29月=7,917,000元）之利益，應屬可採

。

3.合計被上訴人之損害為1343萬2262元（5,515,262+7,917,000=13,432,262）

㈢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街房屋與○○街房屋之間，原有一條寬度5.8公尺防火巷，經被上訴人搭蓋鐵皮屋，成為○○街房屋一部分；此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㈣）。再者，系爭火災自○○街房屋發生，經由前開防火巷之鐵皮屋延燒至○○街房屋，亦有系爭調查鑑定書所附火災現場平面示意圖、編號14、15、23相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27-128頁、第137頁背面、第138、140頁），以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7月4日新北消調字第1071251295號函附件照片1、3可考（見同卷第237頁）。

2.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7年7月4日新北消調字第1071251295號函表示：「說明：三、㈠本案○○街27號（指○○街房屋）臨○○街之廠房外牆，搭蓋有1座貨梯及1座樓梯；該貨梯及樓梯可通往第2樓層…。㈡現場勘查該址○○街27號鄰○○街00之0號（指○○街房屋）之第2樓層可見其東側附近有層架及物品放置情形及燒損毀壞情事…。㈢塑膠原料多屬可燃，然依其成分、添加物(劑)等致燃點有所相異，倘數量龐大，火勢亦較難以撲滅。㈣依現場燃燒後狀況及重機具協助逐層清理情形，該址○○街27號之建築結構及內部物品等受燒燬壞、塌陷顯較○○街00之0號嚴重。…。㈤火災熱量係藉傳導、對流、輻射進行傳遞，倘○○街27號與○○街街00之0號2址間隔有5.8公尺之防火巷，外牆、屋頂不相連，或可降低傳熱導及對流之影響性，然火勢火勢之延燒尚須考量建築物結構、間隔防火區劃、內部物種類與擺設方式、開口等多項因素，故仍無法排除其他因素造成延燒可能」等語（見原審卷第236頁）。

3.本院考量防火巷係主管機關基於防火規劃，為避免火災延燒或減少延燒速度所為設計，客觀上具有一定防火功能，可降低傳熱導及對流之效果。是以，前開寬度5.8公尺防火巷如維持原有防火規劃，於○○街房屋失火時，不致於迅速延燒至○○街房屋，現場工作人員與消防人員仍有較充足時間可避免○○街房屋遭全部燒毀；參酌消防人員於106年7月19日21時49分許接獲報案，當晚22時2分許到達現場，22時55分許控制火勢（見系爭調查鑑定書第12頁即原審卷第102頁），自接獲報案迄控制火勢僅1小時許，益證前開防火巷若是未經搭蓋鐵皮屋，確有減緩火勢延燒之功能。本院綜合上情，並考量建築物結構、間隔防火區劃、內部物種類與擺設方式、開口等因素，認為被上訴人對於系爭火災之擴大，係與有過失，其過失比例為35%，上訴人僅須負擔65%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主張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無法確認防火巷搭蓋建物是否影響火勢延燒，故被上訴人並無過失云云（見本院卷第139-141頁），以及上訴人主張應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本院卷第150頁）；均非可採。

4.是以，上訴人所應負擔賠償金額為873萬0970元（13,432,262×0.65=8,730,970。元以下四捨五入）。被上訴人逾此所為主張，並非可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73萬097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07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所為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假執行之宣告，自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依兩造聲請，定相當擔保金額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

，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玲

法　官　王漢章

法　官　吳燁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鄧瑄瑋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